

本署檔號 OUR REF.: AF CON 07/24
通函編號: CIRCULAR NO.: ES 03/11
電話 TEL NO.:
電郵 E-mail: hk_cites@afcd.gov.hk
圖文傳真 Faxline No.: 2376 3749

致：各雀鳥售賣商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 管有瀕危雀鳥作商業用途

本通函旨在提醒各雀鳥售賣商有關管有瀕危雀鳥作商業用途的法例規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586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簡稱《條例》), 任何人士管有屬《條例》附錄 I 物種 (如金剛鸚鵡) 或野生來源的附錄 II 物種活體 (如畫眉、爪哇禾雀、紅嘴相思鳥、銀耳相思鳥、鷓鴣及鸚鵡等) 作商業用途, 須領有由本署發出的管有許可證。

根據管有許可證, 在指定存放地點的瀕危雀鳥, 其最高數量不可超過管有許可證上有關物種的數量。持證人須記錄各物種的交易資料, 及保留有關來源文件 (如管有許可證、入口許可證、《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出口准許證及批發商發票等), 以證明有關物種源自合法來源。

商戶若能證明有關附錄 II 物種並非源自野生的活體 (如圈養繁殖), 則管有該物種無須申領管有許可證。

如非按照《條例》的規定而管有任何列明物種, 均屬違法, 一經定罪, 最高可被罰款港幣500萬元、監禁兩年及充公有關物品。如違反管有許可證的任何條件亦屬違法, 持證人可被罰款港幣5萬元。

商戶若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 請與本署羅詠雯小姐 (電話: 2150 6976) 聯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金欣 代行)

2011年8月12日